

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约定编制。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等，审慎做出决策。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代码	B82488
基金业协会备案代码	SBBQ07
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计划成立日	2025年7月10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数（份）	17,690,000.00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管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管理人应当本着应有的谨慎和勤勉，运用专业的知识和技能管理资管计划资产，并以资管计划资产的安全及稳定收益作为投资管理目标。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现金、类现金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计划综合运用久期偏离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类别选择策略、相对价值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进行投资管理。
存续时间	10年
资产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与投资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0日-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206,744.39
本期实现收益	143,476.48
期末可分配收益	143,476.48
期末资产净值	17,896,744.39

3.2 净值表现

项目	过去三个月净值增长率	自成立至今净值增长率
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	1.17%

注：报告期末，本计划份额净值为 1.0117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117 元；表中，阶段净值

增长率=（期末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初累计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

3.3 过去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份额分红数	现金分红	收益再投资	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收益分配统计数中不含因分配而同步计算确认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 4 管理人履职报告

4.1 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说明
张伟	投资经理	武汉大学硕士，曾任职于国联证券研究所、长江证券研究所，从事研究及投资顾问工作。于 2012 年加入东吴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任投资经理，从事产品的研究投资工作。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郑玉琪	投资经理	硕士研究生。历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2 年 7 月加入东吴证券，现任东吴证券资管总部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2 管理人对本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运作风险控制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规范的规定，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

管理人通过实施多维风险监控，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保障本计划合法合规、正常平稳运行。

4.5 本计划的运作分析与投资展望

2025 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分化格局，股市向好分流债市资金，不同品种、期限债券走势差异显著，估值逐步向合理中枢修复。利率债方面，短端与长端表现分化明显，上半年受益于资金面宽松，短端收益率保持稳定，10 年国债与 OMO 利差逐步修复至合理区间；7 月成为关键转折点，欧洲央行暂停降息进入观察期，叠加国内基建投资提速带动风险偏好回升，长端收益率开启上行通道，期限利差持续走阔，全年长端利率上行幅度显著大于短端。信用债表现相对稳健，下半年随着财政部成立债务司、化债政策落地深化，城投债偿债能力略有改善，尾部风险得到一定缓释。

2025 年全年债市波动主要源于国内稳增长政策发力、全球货币政策转向以及股市资金分流等多重因素交织影响。宏观方面，国内全年 GDP 同比增长 5.0%，完成预期目标，但分季度呈逐季放缓态势。内需不足、地产调整拖累明显。工业增长增加值增长 5.9%，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9.4%，新动能支撑有限。消费偏弱，社零总额 50.12 万亿元、增长 3.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1%，地产投资仍负增长，基建托底但力度有限。经济弱复苏奠定债市利率中枢下行基础，但逐季放缓节奏引发反复预期博弈。全年 CPI 同比增长 0.3%，核心 CPI 增长 0.6%，PPI 增长-1.2%，延续低通胀、弱通缩的特征。下半年“反内卷”政策推升小幅再通胀预期，但终端需求不足制约价格反弹。通胀持续低位为货币政策宽松、利率下行提供关键空间，是债市维持低利率的核心支撑。政策层面，全年利率债供给超 12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供给放量叠加配置需求边际放缓，长端利率阶段性承压，期限利差走阔。城投、地产风险有序出清，信用环境稳定，信用债利差压缩。

国际方面，全球主要央行货币政策走向分化，宽松周期逐步接近尾声。美联储年内累计降息 75 个基点，9 月至 12 月连续三次降息，将联邦基金利率区间下调至 3.5%-3.75%，但对后续政策路径表述模糊，市场对其 2026 年降息空间存在分歧。欧洲央行自 7 月起暂停降息进入观察期。全球政策分化重塑资本流动格局，美元吸引力下降，国际资本向新兴市场分流。

此外，2025 年 A 股震荡走强、风险偏好回升，股债跷跷板效应显著，3 月、7-9 月股市偏强引发债市调整。年末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1.85%，全年上行约 25BP，呈“年初下行→年中调整→年末震荡”的走势。

展望 2026 年，债市利率上、下行空间均有限，市场波动性或进一步上升。宏观政策面，国内化债政策将持续发力，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顶层设计持续至 2028 年，防爆雷监管导向明确，将进一步缓释城投债尾部风险，同时财政政策仍将以稳投资为抓手，重大基建项目持续落地支撑经济平稳运行，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政策利率大概率维持稳定。资金面方面，预计央行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灵活调节流动性，维持短端利率稳定，高息存款到期规模仍较大，或将继续带动理财规模增长，为短端资产提供稳定配置需求。

整体来看，增长 2026 年债市将进入低波动、高分化的结构性行情，利率中枢相对稳定但波动性上升，资金面宽松支撑短端资产，长端需把握波段机会，信用债仍以票息策略为核心，聚焦高资质与结构性机会，同时需密切关注全球政策分化、国内经济复苏节奏及化债进展等核心变量，合理控制久期与信用风险，实现稳健投资收益。

(提示:本节所含投资观点仅为投资经理个人看法分享，不构成投资建议)

4.6 对报告期内本计划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相关核算、估值规范的指引，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对估值核算事项的相关约定执行本计划的估值核算。

管理人构建了多维度的估值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并设立估值小组对资管计划的估值标准、业务执行和重大事项等进行管理，保障资管计划核算程序、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管理人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等三方机构建立了技术、规范协作关系，确保资产估值的公允性和可靠性。

本计划日常核算和净值计价由管理人独立完成，托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管理人于估值日终取得业务数据后分步实施交易数据完整性检查、核算、资产余额检查与核对等动作后通过电子对账、邮件等渠道将估值结果推送至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核对意见，由管理人按约定对估值净值等信息作出披露。

4.7 管理人对其他履职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进一步说明的履职事项。

§ 5 托管人履职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依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规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资产管理人有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年度财务报表

6.1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252 号

6.2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78,488.2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394.71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应收申购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2,115.64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1,030,998.55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1,698.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73.31
应付托管费	449.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3,633.10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5,000.00
负债合计	3,134,254.1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7,69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206,744.39
净资产合计	17,896,744.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030,998.55

注：截至报告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份总份额为 17,690,000.00 份，份额净值为 1.0117，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17。

6.3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73,195.22
利息收入	7,97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1,956.8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67.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总支出	66,450.83
管理人报酬	25,397.75
托管费	846.79
销售服务费	-
投资顾问费	-
利息支出	24,052.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052.21
信用减值损失	-
税金及附加	727.08
其他费用	15,42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744.3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44.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744.39

6.4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初净资产	17,690,000.00	-	-	17,69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6,744.39	206,74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6,744.39	206,744.39
(二)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产品赎回	-	-	-	-
(三)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余额	17,690,000.00	-	206,744.39	17,896,744.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5 报表附注

6.5.1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具体参见报告第 2 章中关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

6.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期财务报表。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遵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编制。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仅用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报送，以及本计划的管理人、投资者参考使用，不适用于除此以外的其他用途。

6.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的编制遵从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5.4.1 会计年度

本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1 月 1 日(成立当年对应为本计划的起始运作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5.4.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计划依据主要业务收支计价和结算币种选定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表示。

6.5.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计划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计划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对价或是两者兼有。本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在资产管理合同的基础上，以关键投资管理人员设定的金融资产管理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计划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予以确认。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3) 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但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并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5.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在资产管理合同的基础上，以关键投资管理人员设定的金融资产管理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核算分类，并配置具体的估值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计划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

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

摊余成本是指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金额的基础上，经过以下调整后的结果：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其公式表示为：

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摊销额-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即能将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初始确认金额的利率）计算各期利息收入或费用，并对溢价或折价进行摊销的方法。

本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

认。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即：

- 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②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较低的信用风险的情形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如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或通过交易保证机制，本计划可以获得明显的交易风险缓释或补偿（如质押式回购业务），现金流量回收能力强，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计划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本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3）估值原则变动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则、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价值的，在估值管理规范框架下，本计划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本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规范程序调整、应用恰当的估值方法。

如有新增事项或外部规范更新，则以最新规定的原则实施处理。

6.5.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5.4.7 实收资金

本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实收资金为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份额变动分别于本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退出确认日认列，参与和退出分别包括本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实收资金减少。

6.5.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本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本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计划申购确认日或本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5.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净资产增加（不含投资者投入资本的增加的

部分)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在报表列示时考虑扣除所含增值税因素的影响)。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管理计划和衍生工具等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在报表列示时考虑扣除所含增值税因素的影响)。本计划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派发的净额确认。

基金红利收入按基金公司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4) 其他收入在本计划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即在对方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5.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其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在本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列支,本计划的管理人将尽责、公允地确定相关费用。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发生当期。若费用金额有较大影响,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则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5.4.11 资管计划收益分配政策

本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计划基本收益分配原则包括：

- ①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②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 ④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计划的具体收益分配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管理人的方案为准。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批准拟分配的收益，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6.5.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5.6 税项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的涉税事项依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执行，主要税项如下：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

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②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③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④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⑤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中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的相关内容对前述《通知》《公告》中的内容做了补充明确：

a.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2026 年 1 月 1 日后继续有效）。

b. 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c. 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中，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除该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2）增值税附加

对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本计划未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出台，本计

划的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4) 个人所得税

本计划的个人投资者从资管计划中取得的相关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机构投资者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依法办理所得税申报缴纳。本计划的管理人不对资管计划参与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投资者应注意税收风险，依法履行税务义务。

(5) 印花税

本计划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出让方应征收的印花税税率为 0.10%，对受让方不再征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6.5.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 (2)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计划无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5.8 关联方业务事项说明

6.5.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开展交易和应付佣金情况

6.5.8.1.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情况说明

本计划报告期内进行的交易所证券交易均通过管理人持有的交易单元进行，该项已纳入关联交易监控范畴。管理人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佣金费率，保障投资者权益。

6.5.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本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佣金金额	占当期佣金比例%
-	-	-

注：报告期末，本计划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5.8.2 关联方报酬

6.5.8.2.1 支付关联方报酬情况

项目	当期支付金额 (元)	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应付管理费	11,924.44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2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第 4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划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存续期间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1 但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2 时，则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1 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剩余作为超额收益分配给投资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2 时，则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2 部分按照 60% 的比例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剩余作为超额收益分配给投资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应付托管费	397.68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第 4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划付至托管人指定账户

6.5.8.2.2 暂估业绩报酬事项说明

本计划不对管理人服务期间的业绩报酬进行暂估、预提，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确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6.5.8.3 关联交易（含证券买卖、回购、认购等）业务情况

交易对手方	交易业务（标的）名称	标的代码	交易方向	成交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	-	-	-	-	-

6.5.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78,488.20	1,131.94

注：活期存款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期末余额含期间应计未付利息。账户利息按同业或约定利率计算。

6.5.8.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6.5.9 利润分配情况

序号	除权日期	分配金额（元）	每 10 份分配金额（元）	分配形式
-	-	-	-	-
合计		-	-	

注：-

6.5.10 风险管理

6.5.10.1 风险管理

本计划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本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252,115.64	96.30
	其中：债券	18,246,624.95	86.76
	资产支持证券	2,005,490.69	9.54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8,488.20	3.70
8	其他资产	394.71	0.00
9	合计	21,030,998.55	100.00

7.2 报告期末资产价值占本计划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的投资明细

序号	资产代码	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资产价值（元）	占本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257393	25 赣港 01	债券	20,000.00	2,065,260.74	11.54
2	259210	25 中控 01	债券	20,000.00	2,029,159.45	11.34
3	259645	25 广丰 01	债券	20,000.00	2,023,224.22	11.30
4	259853	25 荷发 V1	债券	20,000.00	2,021,972.16	11.30
5	280041	25 广丰 02	债券	20,000.00	2,021,900.30	11.30
6	243682	GC 康富 03	债券	20,000.00	2,021,442.96	11.30
7	256919	24 巴中 07	债券	20,000.00	2,020,942.14	11.29
8	280398	25 荷财 01	债券	20,000.00	2,016,646.79	11.27
9	265702	G25 连瑞 B	债券	20,000.00	2,005,490.69	11.21
10	134551	25 濮资 G1	债券	15,000.00	1,519,366.50	8.49

7.3 本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交易。

7.4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与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计划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交易。

7.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计划未设置份额分级。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本计划通过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和再投资，适当增厚本计划投资收益。本计划投资运作中，管理人严格按照规范监控和管理杠杆应用情况，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7.6 投资组合报告其他需说明的项目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 8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信息

8.1 报告期间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初份额总额	17,690,000.00
期间总申购份额	-
减：期间总赎回份额	-
期间拆分、折算变动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期末份额总额	17,690,000.00

8.2 管理人报告期间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初持有份额	-
期间变动（减少以“-”填列）	-
期末持有份额	-
期末持有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8.3 报告期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初持有份额	-
期间变动（减少以“-”填列）	-
期末持有份额	-
期末持有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8.4 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初持有份额	-
期间变动（减少以“-”填列）	-
期末持有份额	-
期末持有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其他需进一步说明的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

10.1 文件目录

1. 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 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 东吴证券汇天益豫享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如有）；
4.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通知或公告。

10.2 存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10.3 查阅方式

1. 现场查阅：营业时间可至报告存放地点免费申请查阅。
2. 网络查阅：<http://www.dwzq.com.cn/>
3. 联系电话：0512-629361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